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采购单位：龙门县供销合作联社

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县供销社办公用房修缮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单位名称：龙门县供销合作联社 地址：惠州市龙门县龙城街道环城北路2号 联系人：钟志明 电话：13059522803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	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。 2、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国家住建部或省建设厅核发的《工程监理资质》，资质等级为监理乙级以上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。
5	服务内容和要求	1. 项目情况：县供销社办公用房修缮项目总投资7.7万元（其中建安6.7万元）。 2. 服务内容和要求：对县供销社办公用房修缮项目进行监理服务，需要公司派专门的监理工程师常驻以核查现场工程质量、进度、数量及安全等，并

		完善所有相关资料手续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服务时间：按合同约定</p> <p>服务地点：龙门县龙城街道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服务金额最低为 1960 元，最高为 2450 元，以最终中选方案金额为准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参照关于印发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发改价格[2007]670号），最终以相关部门按规定审定为准。</p>
8	服务时间	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善所有手续止。最终按合同约定。
9	验收	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标准规范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
11	违约责任	<p>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 <p>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</p> <p>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为准。</p>
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,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)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